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創新及科技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樓



電話 Tel: 3655 5607

圖文傳真 Fax: 3153 2664

電郵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總議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莫乃光議員的意見書

按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要求，現就莫乃光議員於 2019 年 1 月 18 日提交有關 T 合約服務的意見書作出以下回覆。

#### (1) 薪酬福利資訊透明化

T 合約員工是承辦商的僱員，承辦商會視乎個別員工的學歷、專業技能和經驗、聘用時市場的供求情況等因素，與 T 合約員工商議並釐定其薪酬福利待遇。一般而言，T25 合約承辦商均願意向求職人士提供有關資訊科技專業人員按不同類別的技能和經驗在市場上可享有的薪酬待遇資料。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會繼續提醒及鼓勵 T25 合約承辦商，向求職人士披露相關資訊，以提高透明度。

此外，為提高 T25 合約的整體透明度，資科辦除了於 2019 年年中起經「資料一線通」網站發放（並每半年作出更新）政府向 T25 合約承辦商發放的平均服務費外，亦會額外要求 T25 合約承辦商定期向資科辦匯報其執行合約條款的情況（包括落實改善 T 合約員工薪酬福利待遇的進度、薪酬年度調整幅度等），並會經「資料一線通」網站發放有關資料。

## (2) 提升福利

T25 合約由 2019 年 2 月起生效。我們得知獲續聘的 T 合約員工的薪酬普遍獲得上調。T25 合約承辦商一般除了按《僱傭條例》規定向 T 合約員工提供病假，他們大部分均有向員工提供涵蓋門診及／或住院服務的醫療保險。此外，他們會為員工提供培訓、最新科技資訊等，以提升員工專業知識。約有九成 T24 合約員工已接受續聘條款並獲正式委聘為 T25 合約員工。

T25 合約承辦商在其標書中提出的建議及承諾已納入有關合約，資科辦會抽查相關記錄，確保承辦商履行其合約責任，落實改善 T 合約員工薪酬福利待遇方面的承諾。如發現有 T25 合約承辦商違反任何合約條款，並且未能在合理時間內作出回應及改善，資科辦將向有關承辦商發出失責通知書，若承辦商在合約期內接獲三張或以上失責通知書，政府有權終止合約。政府日後評審有關服務的投標書時，會將投標者過往曾否獲發失責通知書列為考慮因素之一。

## (3) 訂立晉升機制

現時約有半數屬「高級項目經理」、「項目經理」、「高級系統分析主任」及「系統分析主任」類別的 T 合約員工都在受聘於 T 合約期間，從較低職級擢升至現時的職位類別。

至於有指部分 T 合約職位的經驗要求較為硬性，資科辦會與有關部門檢討是否有放寬的空間，確保所要求的經驗是有實際需要和合理的。

## (4) 取消「過冷河」安排

我們已改善 T25 合約下的轉職安排，容許 T 合約員工可在合約完結前兩個月轉換承辦商申請涉及不同職務的 T 合約職位。申請續聘於相同職務崗位有別於以上安排，是考慮到倘若在合約完結前兩個月，讓 T 合約員工轉換另一承辦商申請同一部門相同職務崗位，將助長承辦商彼此挖角，無助政府在市場吸納更多的專業人才。我們認為，目前的行政措施能平衡各方利益。

### (5) 取消 T 合約制度

透過 T 合約安排可為各局／部門提供靈活性，應對資訊科技人手需求的波動，並吸納市場上最新的專業知識和更多專業人才。有見各局／部門仍有需要繼續使用 T 合約服務，資科辦將加強監管各局／部門使用 T 合約服務的情況，包括新增 T 合約員工的數量。

各局／部門每年都會按其運作需要及開展資訊科技項目的計劃審視其資訊科技人力資源需求。就有長遠運作和服務需要的 T 合約職位，資科辦已提醒各局／部門須考慮在每年的資源分配工作中申請增撥資源，開設相關公務員職位，資科辦將繼續就有關申請提供協助。過去兩年(2017-18 及 2018-19 年度)，各局／部門共獲批准開設約 320 個資訊科技職系公務員職位，當中約 190 個用以取代 T 合約職位。

現時政府並沒有機制把 T 合約員工直接轉為公務員，如果個別 T 合約員工對相關的公務員職位感興趣，我們歡迎他們投考有關職位。除了把相關資料上載至公務員事務局及資科辦網站，我們將透過各局／部門向在職 T 合約員工提供資訊科技職系公務員或非公務員合約職位的公開招聘消息。過去 5 年，約有 50 名前 T 合約員工經公開招聘獲聘為公務員。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任雅玲  代行)

2019 年 2 月 15 日

副本送：

范國威議員(主席)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傳真 2868 5069)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行政主任(管理)李允瑜女士 (傳真 2501 4504)